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5305号

申请执行人：王，男，1982年4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执行人：徐，女，1976年11月1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人。

被执行人：刘，男，2001年8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执行人：刘，男，2016年11月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14民初4916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徐、刘、刘、上海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执行人王借款28,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缴纳案件受理费108,50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288弄3号1302室、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号2号楼401室、

- 1 -

402室、403室、405室、701室、702室七套房屋，现首封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的处分权移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徐、刘、刘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288弄3号1302室、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288号2号楼401室、402室、403室、405室、701室、702室七套房屋，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佳 雯

- 2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3 -